教育部雙語學伴營運中心計畫

【附件2】

113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 **形式審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案名稱 |   |
| 項目 | 審查要項 | 參賽者自行檢核結果 |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
| 1 | 報名表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2 | 形式審查表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3 | 教案(含封面) （20頁以內）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4 | 附件（教學簡報或學習單）(轉為PDF檔)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5 | 授權暨承諾書 | □符合 | □符合 |
| 切結事項 | □ 本人保證本教案參與人員均符合徵選活動資格。□ 本人保證本教案無違反著作權或研究倫理事項。□ 本人已熟悉競賽辦法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，獎勵金全數繳回，並接受主辦單位議處。**代表人具結**： 　　　　 （切結事項未簽名者一律退件） |

教育部雙語學伴營運中心計畫

113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 **授權暨承諾書**

教案名稱：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本人　　　 、　　　 、　　　 、

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辦理「113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」，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教材、教案及教學影片等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教材、教案及教學影片等為本人著作之旨。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雙語數位教案全國徵選活動」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1. 該教學資源內容(含教材、教案、學習單、素材、媒體及教學影片等)，本人確實擁有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2.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中心無涉。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3.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。

 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者一姓名： 　　 (簽名)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電子郵件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者二姓名： 　　 (簽名)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電子郵件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者三姓名： (簽名)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電子郵件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者四姓名： (簽名)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電子郵件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※本表作者列可自行增刪